

《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标准编制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录

1 目的意义	3
2 任务来源	3
3 编制过程	3
3.1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3
3.2 制定工作计划	4
3.3 调研分析，编制团体标准初稿	5
3.4 编制团体标准草案	5
3.5 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5
4 主要内容指标确立依据	6
4.1 主要内容	6
4.2 确立依据	6
5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7
6 实施推广建议	7
附录 A 立项通知、立项申请书	8
附录 B 会议纪要	19
B.1 启动会会议纪要	19
B.2 第一次研讨会会议纪要	20
B.3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标委会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会会议纪要	21
附录 C 老旧小区海绵设施实景照片	28

1 目的意义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关于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有效缓解内涝积水、控制面源污染、节约水资源，指导和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建设队伍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理解，改善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品质，特编制本文件。

本文件给出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总体原则、调研要点和建设指标、空间优化指引、雨污分流改造技术指引、海绵设施应用技术指引等信息。本文件的出台，可以有效指导解决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中调研深度不足、海绵化改造空间不足、排水体制混乱和海绵设施运行效果不佳等问题，对于推动江苏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支撑江苏省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高质量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

2 任务来源

2025年4月，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提出制定团体标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立项申请。2025年8月，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发布《关于公布2025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苏水协〔2025〕29号）（见附录A），《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正式立项。

3 编制过程

3.1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8月，成立了以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主编单位，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中心、福光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参编单位组成的《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共由30位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单位和成员名单见表1。

表1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序号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职务/职称
1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洪凯	高级工程师
2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杨新德	高级工程师
3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曹万春	正高级工程师
4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戴忱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
5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周璇	工程师
6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陈锦根	正高级工程师
7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溯帆	高级工程师
8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李晨	工程师
9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张武洋	工程师
10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张强	工程师
11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赵呈锦	助理工程师

序号	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	职务/职称
12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李晓彤	助理工程师
13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白浩然	工程师
14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张佳男	工程师
15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韩忆晨	工程师
16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姚健	主任/高级工程师
17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席佳丽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18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仇云云	工程师
19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徐兴龙	工程师
20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蔡玮婷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21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何海洲	工程师
22	盐城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中心	陈清华	主任/高级工程师
23	福光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杨健君	高级工程师
24	福光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沈勇	工程师
25	福光环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张虎鹏	工程师
26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阳	高级工程师
27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鸿宇	工程师
28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徐同春	高级工程师
29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曹倩男	副总工
30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龚希博	水环境中心主任

2025年8月28日，工作组组织召开团体标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编制启动会。会议汇聚了来自各主编、参编单位的专家代表，共同就组建编制组、审议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及分工、确定标准大纲框架、部署下一阶段编制工作等内容展开深入研讨，并围绕标准编制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会议纪要见附录B中B.1。

3.2 制定工作计划

为确保团体标准编制工作顺利推进，工作组制定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编制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见表2）。

表2 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

序号	工作计划	时间节点
1	成立编制组，召开启动会议，审议通过编制组成立文件； 确定工作计划和分工方案。	2025 年 8 月底
2	对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相关核心技术和应用场景进行全面 调研、开展讨论，了解技术特点和设计难点； 收集并分析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领域的相关建设要求、现行 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	2025 年 10 月底
3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 构建团体标准框架，完成团体标准初稿；	2026 年 5 月底

序号	工作计划	时间节点
	召开研讨会议，讨论标准大纲、技术内容，完善标准草案； 修改完善团体标准草案，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标准编制说明。	
4	向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2026 年 9 月底
5	汇总、分析反馈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 向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送审材料。	2026 年 11 月底
6	参加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会；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 向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报批材料。	2027 年 1 月底
7	标委会审核、编号，水协发布。	2027 年 2 月 8 日前

3.3 调研分析，编制团体标准初稿

2025 年 9 月-10 月，工作组对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相关核心技术和应用场景进行全面调研、开展研讨，了解了技术特点和设计难点；同时，收集并分析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领域的相关建设要求、现行相关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

2025 年 11 月-12 月，工作组对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的调研要点和建设指标等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提供了海绵城市建设空间优化的方法、雨污分流改造技术指引和海绵设施应用技术指引，编制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初稿）》。

3.4 编制团体标准草案

3.4.1 在形成《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初稿）》的基础上，工作组进一步深化完善，从建筑排水立管改造、地下排水管网改造两个方面细化提出了针对老旧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技术指引，优化调整了海绵设施应用技术的类别，对团体标准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团体标准草案。

3.4.2 2026 年 1 月 21 日，工作组召开研讨会议，会议重点对标准草案的技术可行性、规范适用性、内容合理性进行深入论证，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本标准架构设计合理、表述规范、逻辑结构清晰。经研讨共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8 条，会议纪要见附录 B 中 B.2。会后，主编单位结合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团体标准草案，确保标准内容的严谨性与可操作性。

3.4.3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标委会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会。与会专家认为本标准基础调研扎实、框架内容完整，形成的技术措施总体合理，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致同意通过审查，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40 余条，会议纪要见附录 B 中 B.3。

3.5 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6 月~7 月，会后，主编单位结合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文本，确保标准内容更好的融入城市更新，支持城市高质量发展。

8 月，主编单位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一步梳理标准内容，规范标准表述，最终形成《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为后续公开征求意见奠定了基础。

4 主要内容指标确立依据

4.1 主要内容

4.1.1 概况

目前国家、江苏省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较多，但暂无聚焦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的标准。本文件聚焦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针对存在的调研深度不足、海绵化改造空间不足、排水体制混乱和海绵设施运行效果不佳等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设计策略，有助于指导和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建设队伍对海绵城市设计的理解，改善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品质。

4.1.2 标准内容

本文件给出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总体原则、调研要点和建设指标、空间优化指引、雨污分流改造技术指引、海绵设施应用技术指引等信息。核心内容框架如下：

- a) 范围：明确了本文件的适用范围。
- b)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c) 总体原则：提出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的总体原则。
- d) 调研要点和建设指标：给出了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应包括的内容，提出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径流控制目标的确定方法。
- e) 空间优化指引：从总平优化布局、管线综合布局两个方面，提出了地上地下建设空间优化方法。
- f) 雨污分流改造技术指引：针对老旧小区特点，提出了建筑排水立管改造、地下排水管网改造技术指引。
- g) 海绵设施应用技术指引：从概念与构造、适用场景、老旧小区应用注意事项等方面，对适用于老旧小区的生物滞留设施、透水铺装、高位雨水花坛（花箱）、植草沟、雨水湿地、绿色屋顶、雨落管断接、开口路缘石、预处理设施、溢流设施等 10 种海绵设施提出了应用技术指引。

4.2 确立依据

4.2.1 本文件主要参考了下列标准、指南、导则、图集等技术文件：

- a)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b)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 c)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d)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e) CJ/T 295 餐饮废水隔油器
- f) CJ/T 410 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 g) CJJ/T 135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 h) CJJ/T 188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
- i) CJJ/T 190 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
- j) JGJ 147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 k) DB11/T 692—2019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 l) T/CUWA 40052-2022 雨水生物滞留设施技术规程
- m) 江苏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
- n)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 号）
- o) 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导则（试行）（苏建办〔2017〕441 号）

- p) 江苏老旧小区改造（宜居住区创建）技术指南（2021年4月版）
- q) 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施工技术指南——生物滞留池（试行）
- r) 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施工技术指南——附属设施（试行）
- s) 江苏省“小散乱”排水整治工作指南（试行）（2021年3月版）
- t) 江苏省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庭院排水整治工作指南（试行）（2021年3月版）
- u) 苏S57-2020 海绵城市设施通用图集

4.2.2 本文件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针对老旧小区改造特点，从保障安全、注重适老化适儿化设计、经济适用便于管养等角度出发，进一步完善细化了其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4.2.3 本文件的技术内容在可操作性与可行性方面，已在宿迁市、无锡市、昆山市、新沂市等海绵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的一系列实际项目案例中得到充分验证，其中多个项目获得了江苏省海绵联盟优秀工程项目奖和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计奖，在试点示范城市验收现场检查中作为代表性项目展示，应用成效显著。因此，本文件中的技术内容已具备明确的工程依据。老旧小区海绵设施实景照片见附录C。

5 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技术文件要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雨水生物滞留设施技术规程（T/CUWA 40052-2022）》、《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导则（试行）》、《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施工技术指南——生物滞留池（试行）》、《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施工技术指南——附属设施（试行）》、《苏S57-2020 海绵城市设施通用图集》等相关政策、技术文件协调配套，技术内容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不存在任何条款冲突或技术违规情形。

本文件严格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起草，标准结构完整、条款表述严谨。

6 实施推广建议

6.1 做好标准宣贯工作，加强对标准的宣传和解读，搭建多方交流平台，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a) 组建由起草单位技术骨干、行业专家构成的宣贯团队，为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人员解读标准内容；
- b) 组织现场观摩会，展示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典型工程案例等。

6.2 适时开展标准跟踪评价。在标准实施一段时间后，适时启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如有需要则进行修订完善。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文件

苏水协〔2025〕29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各会员、相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专家对《11 种臭味物质的测定 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质谱法》等 8 项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查。经审查，上述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详见附件）。

请各主编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确保标准的公益性、科学性、规范性和适用性。同时，应强化绩效管理，自立项起 1 年内（2026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标准编制；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标准制定时间的，由主编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最多延长 6 个月，逾期仍不具备发布条件的，项目自动撤销。

编制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与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联系。联系人：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王虹 0510-88011021，13771602910，邮箱 601217660@qq.com。

附件：2025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2025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序号	团体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1	11 种嗅味物质的测定 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质谱	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2	城镇供水系统多级补氯技术规程	小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供水管网多级计量分区管理技术规程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4	水泵房减振降噪技术规范	常熟市苏衡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海绵城市建设评估指南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大学
6	海绵城市设施施工与验收规程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7	居住区海绵设施植物配置技术指南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主编单位：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标准类别：技术标准
申请时间：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制

江苏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书

编号: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主编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定、修订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技术标准 ☒ 管理标准 ☐ 工作标准 ☐	计划起止时间	2025年5月—2026年4月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关于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有效缓解内涝积水、控制面源污染、节约水资源，指导和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建设队伍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理解，改善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品质，特编制本指南。 二、意义 形成《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针对老旧小区特点，解决调研深度不足、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落地性不强等问题，优化海绵城市建设空间，提出排水管网改造技术要点和适用于老旧小区的低成本、低能耗、低维护的“三低”海绵技术，助力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支撑老旧小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高质量实施。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用于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海绵城市建设中的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如下：

一、针对老旧小区海绵城市建设中设计调研深度不足的问题，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问卷调查和走访等方面，提出现场调研分析要点。

二、针对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不合理的问题，针对老旧小区特点，从排水体制、绿地率、透水下垫面比例、是否有调蓄空间等方面，因地制宜确定老旧小区改造的雨水径流控制指标，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SS总量去除率、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同时以消除内涝积水点、提升内涝防治能力为目标，提出相应的排水防涝标准。

三、针对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空间不足的特点，一方面提出总平优化、合理拆建、功能织补的设计指引，以获得海绵城市建设的增量空间；另一方面提出优化管线综合布局的设计指引，以改善海绵城市建设的存量空间。

四、针对老旧小区排水体制混乱的问题，结合管网排查情况和现状排水管网能力评估，提出排水管网改造技术要点。

五、针对老旧小区海绵设施运行效果不佳的问题，提出适用于老旧小区的低成本、低能耗、低维护的“三低”海绵技术，并明确技术做法、适用场景、常见做法（老旧小区海绵技术应用注意事项）、常见问题等。

六、通过实景照片和文字说明，呈现老旧小区“+海绵”的建设成效。主要体现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结合城市更新理念，老旧小区注重通过“+海绵”方式切实解决涉水问题，同时满足居民停车、适老化改造、增设公共活动空间等生活需求，从而提升老旧小区安全宜居水平。

现有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一、现有工作基础

编制团队在江苏省昆山、新沂、宿迁、扬州等城市已参与老旧小区、老旧公建、废弃地块等老旧建筑的海绵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40 余项，在相关设计和新材料运用等方面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为《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的编制奠定基础。由编制组编制的《昆山市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提出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原则、系统方案、细节设计等内容，提高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指南》中的关键内容在我公司宿迁市、新沂市等海绵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的一系列项目设计中得到了充分应用，项目设计质量获得多方认可，其中多个项目获得了江苏省海绵联盟优秀工程案例奖和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在试点示范城市验收现场检查中作为代表性项目展示，应用成效显著。

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由于缺乏针对老旧小区实际问题的老旧小区海绵设计标准，导致项目实施后存在如下一些问题：

1、设计调研深度不足：一方面内涝积水、雨污合流和雨污混错接、景观水体水质较差等涉水问题调研不全面，小区内外海绵城市建设空间掌握不充分；另一方面忽略居民合理诉求，如未调研居民停车、增设公共活动空间、景观提升等人居环境提升需求，导致后期居民自行破坏已建成的海绵设施等。

2、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不合理：过于强调上位指标，忽略本底条件调查，

导致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可落地性不强。						
3、海绵化改造空间不足：建筑密度高，绿地率低，部分小区存在违建，地下管线混乱，海绵化改造空间不足。						
4、排水体制混乱：合流制、混流制排水系统普遍存在，污水容易进入海绵设施，影响运行效果。						
5、海绵设施运行效果不佳：老旧小区普遍存在物业缺失、物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海绵设施后期运维得不到保障，影响运行效果。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一、符合国家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聚焦老旧小区海绵城市建设，提出设计指南						
目前国家、江苏省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较多，但暂无聚焦老旧小区海绵城市建设的标准。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		否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主编人姓名：		杨新德	年 龄：	35	学 历：	硕士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联系方式：	18652972321

主编人简历:

杨新德,高级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及专业特长为“海绵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排水防涝”、“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区域供水”。

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参与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项目、课题研究 40 余项。其中《徐州市市区供水规划》获得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项目负责人);《山西科技创新城核心区防洪防涝工程专项规划》获得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新沂市第一中学海绵城市改造设计》获得江苏省优秀勘察三等奖(项目负责人);《扬州市五台新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负责人)达到江苏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标准,扬州市五台新村获得“江苏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称号;协助吉林省四平市成功申报国家第三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国家第一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在中文核心期刊《给水排水》发表行业期刊论文 4 篇,均为一作,分别为《道路排水设计研究》(2017)、《基于水力和水质模型的海绵城市设计》(2018)、《市政道路海绵城市精细化设计》(2019)、《合流制排水系统截流能力分析与溢流污染控制方案》(2021)。

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情况:

1、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等资质,在海绵城市领域已形成从专项规划编制、示范城市申报和咨询、实施方案编制、海绵方案设计到海绵施工图设计等全链条设计服务能力。公司参与了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运维等多项国

家标准和政策制度研究，对上位要求、政策规范、行业动态、技术标准等有深入的理解研究与掌握，为全国大量示范城市提供了申报及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参与了昆山、无锡、宿迁和扬州四个海绵示范城市的第三方技术支撑工作，为以上城市在示范申报和年度绩效评估中取得好成绩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也是江苏省住建厅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第三方技术督导单位，定期对无锡、宿迁、新沂、昆山等城市开展技术巡查指导。编制的《昆山市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在昆山市、宿迁市、新沂市等海绵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设计的一系列海绵项目获得多方认可，其中多个项目获得了江苏省海绵联盟优秀工程案例奖和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在试点示范城市验收现场检查中作为代表性项目展示。

参编单位名称：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组总人数：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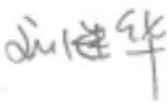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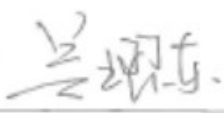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2025 年 5 月：成立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6-7 月：形成初稿，标准编制组内部讨论；

2025 年 8-10 月：形成修改稿，邀请业内专家进行专家咨询；

2025 年 11-12 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6年1-2月：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报标委会；			
2025年3月：完成技术审查；			
2025年4月：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报标委会。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5	万元
其中：主编单位自筹：		5	万元
其 它：			万元
联系人：	杨新德	联系电话：	18652972321
电子邮箱：	775299908@qq.com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麓光1365 创意产业园E13栋一楼西半部分
单位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20 年 月 日	
江苏省水协标委会初审意见：			
审核人：		  20 年 月 日	
主任签字：		  20 年 月 日	
江苏省水协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录 B 会议纪要

B.1 启动会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编制启动会
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主要起草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会议议程与主要内容： 1. 成立编制组 会议正式成立《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编制组，确认由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任主编单位，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参编单位。 2. 审议工作方案 会议审议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编制工作计划及分工》，明确编制目标、时间节点（2025 年 8 月-2026 年 8 月）及各单位职责。 3. 确定标准大纲 会议讨论并原则确定标准框架，主要包括总体原则、调研要点和建设指标、空间优化指引、雨污分流改造技术指引、海绵设施应用技术指引等核心章节。 4. 部署下步工作 会议要求主编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标准初稿，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标准草案，为下一次召开编制研讨会做好准备。	

团体标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编制研讨会
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主要起草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本次研讨会会议采用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形式。与会专家一致形成核心共识：本标准规定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的总体要求，提供了海绵城市建设空间优化的方法、雨污分流改造技术指引和海绵设施应用技术指引，并给出了老旧小区海绵设施实景照片，标准架构设计合理、表述规范、逻辑结构清晰，既符合相关政策、技术文件要求，又充分考虑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的特点，为行业提供了清晰的技术指引。 针对标准草案的后续完善方向，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当前草案基础扎实、内容全面，后续标准应在现有基础上，朝着更规范、更实用、更有针对性方向完善，进一步提升标准的可操作性。研讨环节，与会专家就标准的章节逐条核对，充分讨论后，提出了下列具体修改意见： 1.调整 1.0.2 中关于适用性的表述； 2.补充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应向居民进行公示的相关要求； 3.进一步完善 5.1.2 中基础资料收集的内容； 4.进一步完善 5.1.3 中现场踏勘的内容； 5.在“8 海绵设施应用技术指引”章节，针对不同海绵技术，补充“老旧小区应用注意事项”内容； 6.在“8 海绵设施应用技术指引”章节，补充高位雨水花坛（花箱）这一海绵技术； 7.进一步补充注重适老化、适儿化设计的相关要求； 8.进一步核实标准与相关政策、技术文件的协调性。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关于召开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标委会 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人员）：

兹定于5月14日召开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标委会团体标准专家审查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5月14日（周四）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苏交科南京设计中心4楼第一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特邀专家5名（名单附后）；

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标委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负责人。

特邀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王浩坦	正高级工程师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樊彦雷	正高级工程师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朱建国	正高级工程师	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
王森	正高级工程师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许彩芬	高级工程师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事项

请各标准主编单位做好汇报准备。

(联系人：陈艾玮 15295577928)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2026年5月9日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团体标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审查会
专家组意见表

标准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主要起草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
指南基础资料收集和调研扎实，框架和内容总体完整，针对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设计常见问题，梳理对策和措施，注重专业衔接、综合治理、取得实效，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强，有利于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建议： 1、进一步突出海绵城市设计有关问题、方案、措施内容，常规排水、管综内容可适当简化，现有标准已有内容可简化、但明确出处便于检索。 2、进一步从方案设计、详细设计的维度，针对现状和需求，充实有关场景分析、总体思路、建设策略、功能实现、方案论证、设施优选等内容。 3、进一步论证完善少量有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和落实的提法，如“应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作为参考”，指标偏高可以合理合规调整。 4、进一步对照公平性要求，复核具体设施及应用场景，如涉及立管末端截流采用无动力智能雨污分流装置，不宜指向性过强。 5、进一步完善指南架构和规范表达，实景照片可作为附件，用词说明、引用标准等内容补充，混错接、雨落管等用词前后保持一致。 专家签名：宋博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团体标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审查会
专家组意见表

标准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主要起草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26.5.14.
1. 该指南对老旧小区涉水内容改造设计进行较为全面的梳理，对老旧小区海绵城市建设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2. 加强指南针对性； 3. 加强指南系统性、科学性； 4. 加强设计流程的可操作性； 专家签名：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团体标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审查会
专家组意见表

标准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主要起草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26.5.14.
1. 强化政策衔接与标准调整机制，在总则中明确与江苏省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衔接。 2. 管线综合、雨污分流等广义海绵相关内容可适当减少或删除。 3. 排水的网 6号 改为排水一系，雨水排水一系。 4. 2.6.3 屋顶荷载（静载）与活载，建议在荷载三等加荷载。 5. 细化溢流设施 溢流口设置。 6. 增加生态化海绵设施设计，如生物滞留设施在设置路缘、透水铺装表面厚度系数≥ 0.6等。 7. 雨水收集系统应编制雨水收集系统，比如雨水收集系统雨水收集系统使用比例等。 8. 正射影像，倾斜摄影可作为重要附件。 9. 扫描式建设缓慢使用。 专家签名：王青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团体标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审查会
专家组意见表

标准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主要起草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26.6.14
本指南紧扣江苏省老旧小区改造与海绵城市建设实际需求以及项目实施中所遇痛点，以问题导向、安全优先、低成本低维护、全龄友好为核心，内容覆盖总平、管线、设施选型以及实景案例，针对性较强，符合江苏城镇老旧小区“空间紧、管网老、居民需求多元”的特点，对全省设计、施工、验收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同时结合本指南可操作及落地性方面提出以下优化建议： 1. 本指南多处涉及工程及施工安全的条款，建议对所有涉及强制管控、硬性技术规定的内容，统一使用“严禁、必须、应、不得、宜”等用词，明确条款约束等级。 如：2.1.8 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3.2.1 应统筹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4.2.8 必须设置防坠落设施；5.1.3.4 不得引入垃圾箱及周边沿街餐饮店、洗车店得径流雨水；5.1.3.8 采用直壁式生物滞留池时，周边应设置防护措施等。 2. 指南在 2.1 总平布局章节聚焦老旧小区的真实痛点：积水、混接、晾晒、停车等，如 3.1.4 中提到晾晒区、共享菜园区等。但在后续章节中未见对此类场地与海绵设施衔接处理的措施，建议后续补充或提供相应案例，展示海绵+停车、海绵+晾晒、海绵+菜园的节点设计。 3. 结合老旧小区场景特征，居住人群、空间紧凑的特点，建议在第 5 章海绵设施应用技术章节中各类设施的应用注意事项中增加防蚊、防滑及无障碍的设计要求，更贴合老旧小区居民的关切点。 如：5.1.3.9 在植物品种选择时除选择适地适生的品种，同时可优先考虑选择防虫防蚊且带花香类植物。 如：5.2.3.8 老旧小区的透水铺装选择时应考虑防滑、安全的面层材料。 4. 建议优化 5.2 透水铺装小节中透水砖铺装结构示意图表达；缝隙透水铺装面层及要求建议引入相关规范，如 T/CECS 875-2021《缝隙透水路面技术规程》。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团体标准《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审查会
专家组意见表

标准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设计指南
主要起草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时间	2026年5月14日
1、1.0.3条，“失养、失修、失管”是否加入？<i>或者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i> 2、4.0.6“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参考不合适，应为核心指标之一。 3、2.1.5，“设置海绵设施后，不得降低原有排水能力”是指？ 4、2.2.2条，应增加小区周边水系、小区雨水汇水面积施工图等内容，第13条改为“小区及周边道路、相邻地块地形图”。 5、2.2.3条，增加小区市政排出口。 6、2.3.1条，“污水漫溢”作为海绵小区改造内容不妥。 7、2.3.2条，只以污水控制指标作为参考不全面。 8、2.3.1-2.3.4条，相互之间的内容不匹配。 9、3.1.3条，与海绵城市建设关系不大。 10、3.1节，总平优化布局章节是否要增加征求居民意见的内容？ 11、3.2.4条，还应保障“防淹” 12、第3章建议增加竖向优化布局指引，海绵分区划分指引。 13、4.1.1条内容应与4.1.4条相协调，是否必要“排水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对末端截流改造，应增加诸如方式或控制指标等具体要求。 14、4.1节可增加立管评估的要求，以判断是否拆除新建或旧管利用。 15、4.1.5条，不采用断接方式是否与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不符？ 16、4.2.1条，是否应明确末端截流改造为临时措施，并明确分流改造实施的具体启动条件。 17、4.2.5条，“两套排水系统”含义不明确，并且极端暴雨时启用也不严谨。 18、4.2.9条，建议增加“门户”。 19、4.2.10条，是否只限定无动力设备？ 20、5.1.3-3条，距建筑物基础小于5米要防渗的依据？设计排空时间不小于12小时的依据？相应规范上一般规定的3米和24个小时。 <i>对应原电子版章节</i> 专家签名：<i>王浩坦</i>	

附录 C 老旧小区海绵设施实景照片



图 1 雨水花园



图2 阶梯式生物滞留设施



图3 直壁式生物滞留带



图4 格栅式生物滞留设施（结合停车位设置）



图 5 格栅式生物滞留设施（结合铺装设置）



图 6 植草砖停车位



图 7 缝隙式透水停车位



图 8 透水广场



图9 透水瓦片+砾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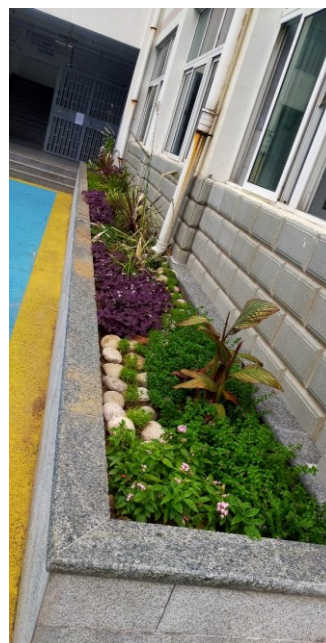


图10 高位雨水花坛



图 11 高位雨水花箱



图 12 转输型植草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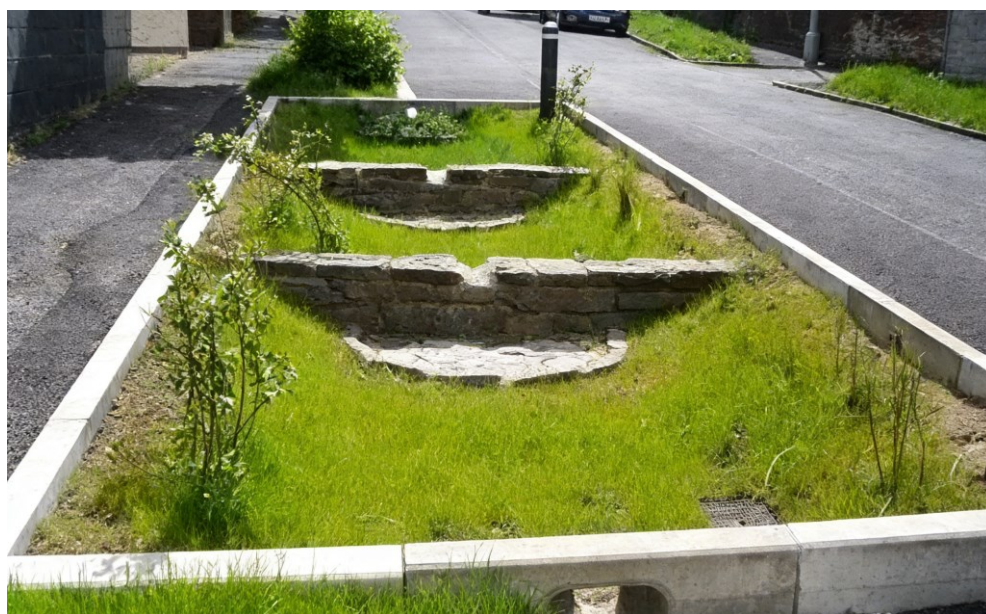


图 13 阶梯型植草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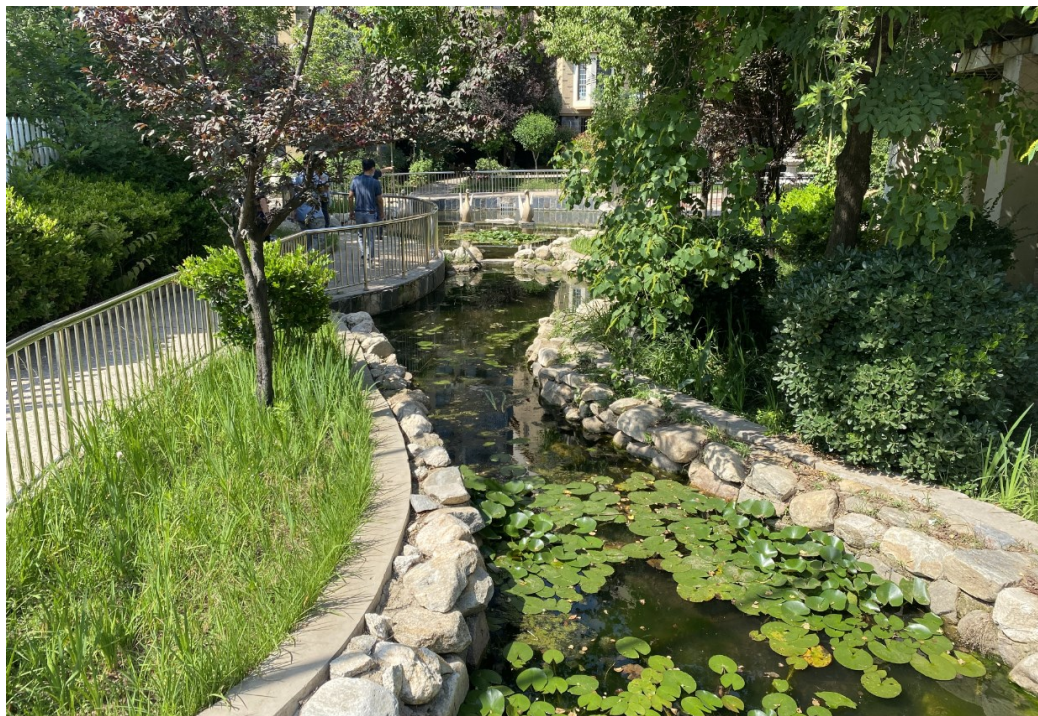


图 14 雨水湿地（小区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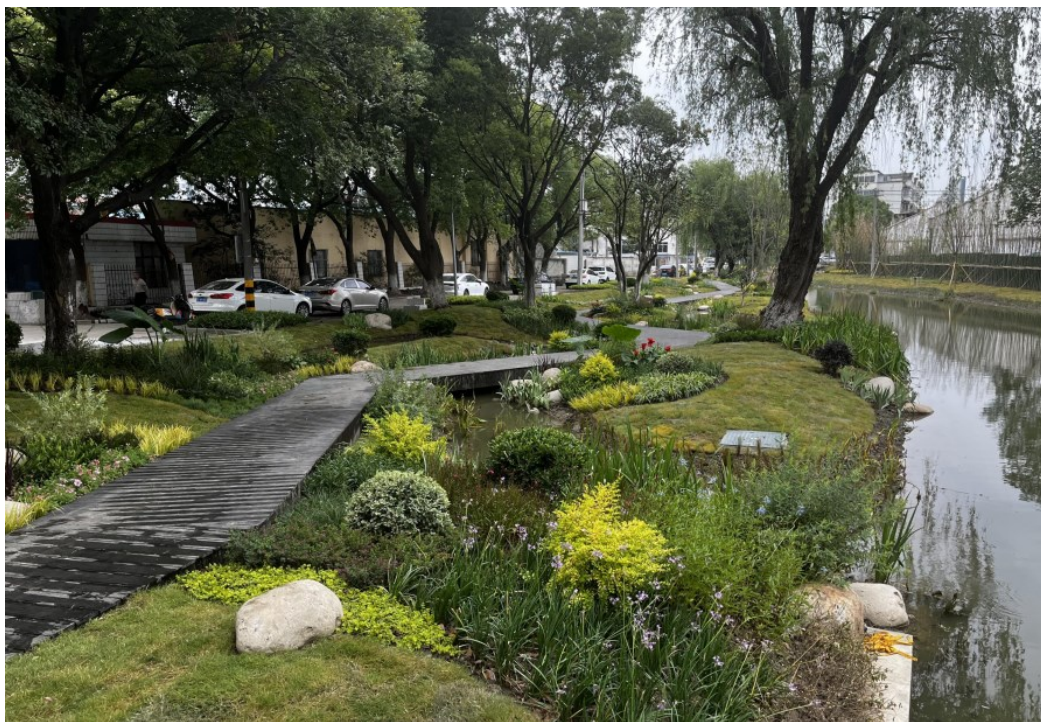


图 15 雨水湿地（小区周边公共海绵空间）



图 16 绿色屋顶



图 17 绿色车库屋顶



图 18 雨落管断接+导流槽



图 19 雨落管断接+石笼



图 20 雨落管断接+雨水链改造



图 21 开口路缘石（直接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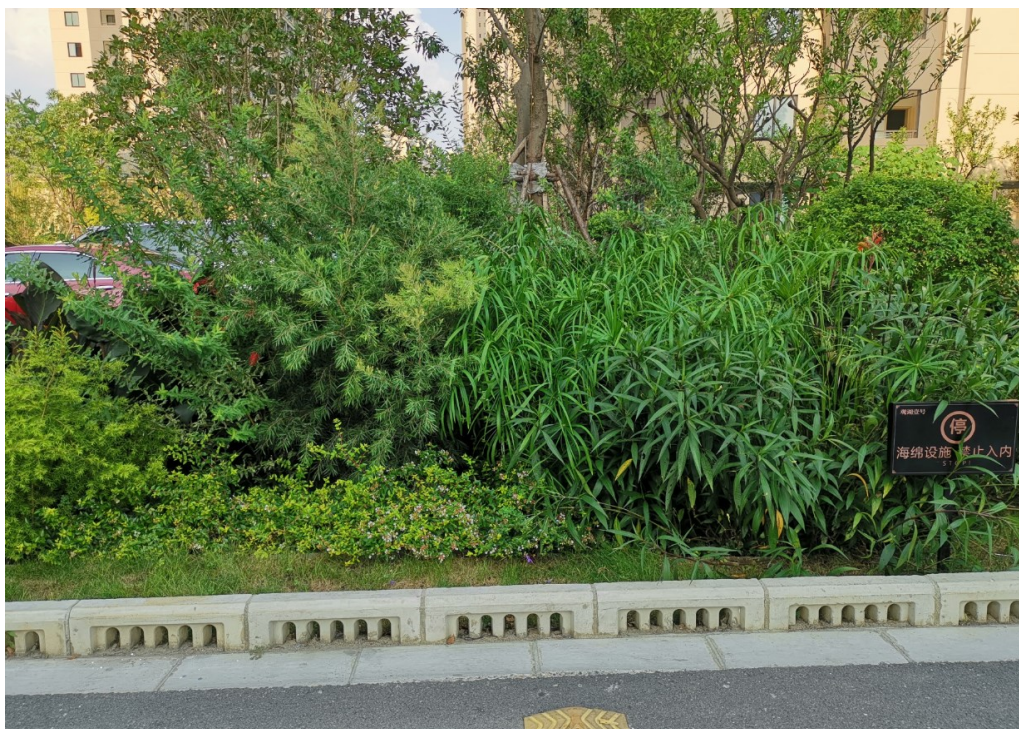


图 22 开口路缘石（改造开口）



图 23 开口路缘石（加密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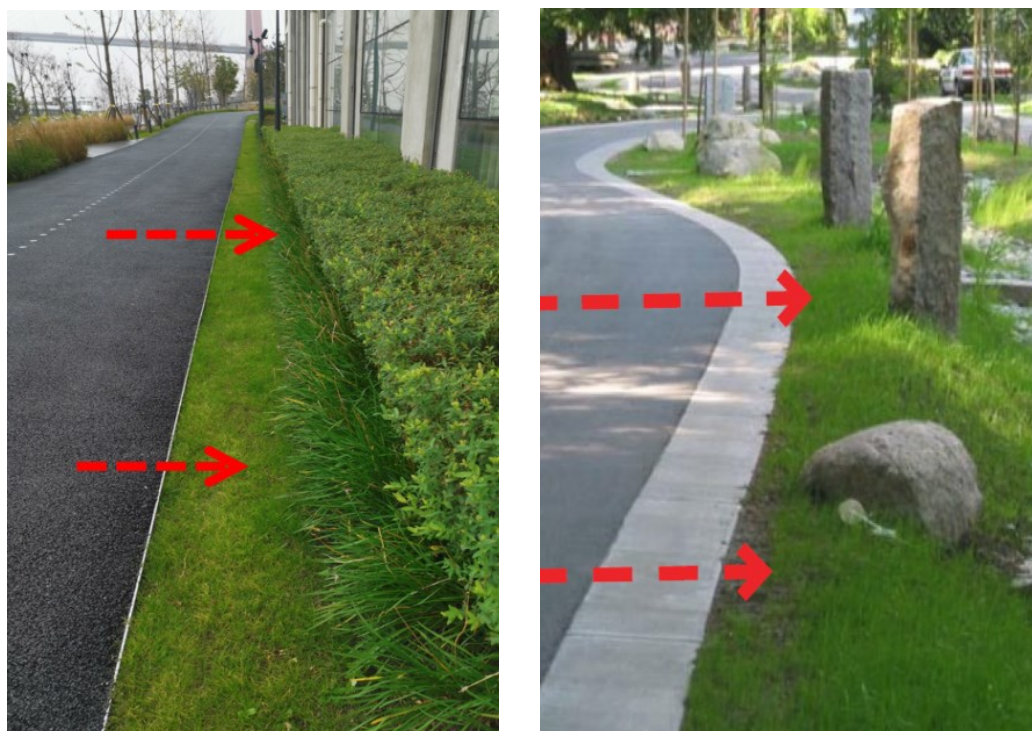


图 24 不设侧石（不锈钢收边）、仅设平石



图 25 开口路缘石（侧向砌筑块石）



图 26 开口路缘石（结合人行道开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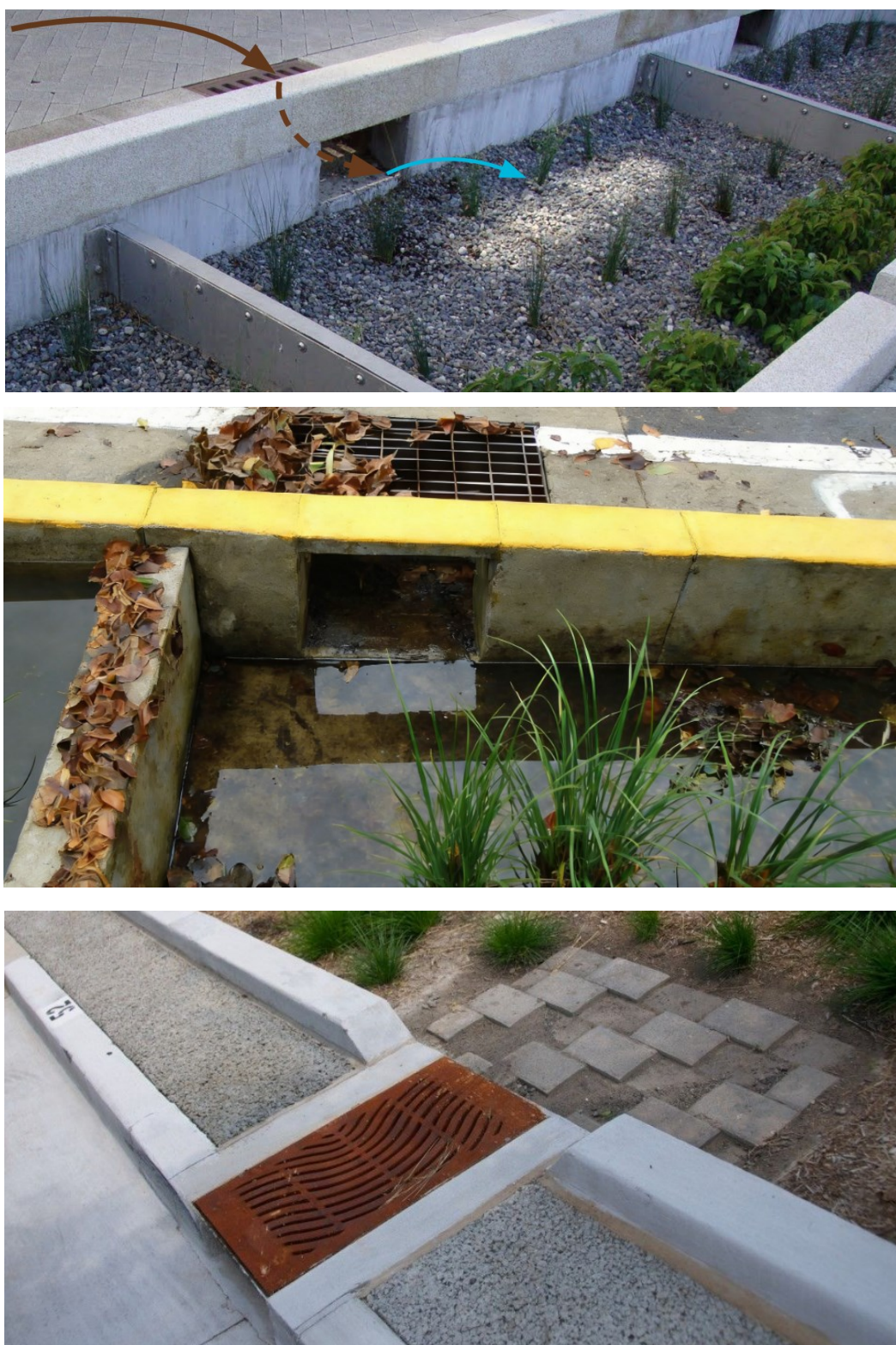


图 27 多样化预处理设施



图 28 溢流竖管



图 29 溢流检查井



图 30 复合缓释微型溢流口



图 31 溢流检查井（结合景观小品设置）



图 32 公共广场改造前



图 33 公共广场适老化改造“+海绵”改造后



图 34 公共健身场所改造前



图 35 公共健身场所易涝积水点整治“+海绵”改造后



图 36 宅前公共空间改造前



图 37 宅前公共休憩空间打造“+海绵”改造后